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
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澄清公佈
有關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謹此提述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截至二
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中期業績公佈」)。本公佈所用詞彙
與中期業績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因無心之失導致中期業績公佈出現以下錯誤：

- (i) 於中期業績公佈第1頁及第18頁，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
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應為(5.82)，而非(5.43)；及
- (ii) 於中期業績公佈第28頁，「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及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應為2,304,709,379，而非
2,471,023,040。

本澄清公佈旨在補充中期業績公佈之內容，並應與中期業績公佈一併閱讀。除上
述調整外，中期業績公佈所載之一切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符耀文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符耀文先生(主席)、黃錦
發先生(副主席)、連海江先生、李晨女士及張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分別為黃松堅先生、蕭妙文先生，MH及區田豐先生。